

##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吸收合并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合并对价申报和支付 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发展”）吸收合并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的方案（“吸并方案”），所有于登记时间在平安银行股东名册上的除深发展之外的平安银行股东（“少数股东”）（平安银行异议股东除外），应享有取得吸收合并对价的权利，可以选择现金合并对价或股票合并对价。投资者欲了解吸并方案的详情，应阅读本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发展已于 2012 年 5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平安银行股东股票合并对价申报以及股票合并对价和现金合并对价支付事宜的公告》（“申报公告”）。根据申报公告，股票合并对价申报期为 2012 年 5 月 9 日至 2012 年 5 月 18 日。股票合并对价申报期届满后，深发展将对少数股东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核查，符合申报公告规定的条件的申报为有效申报。深发展将在上述核查完成后对有效申报股票合并对价的少数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安排该等少数股东履行申报公告规定的程序，并与深发展及相关方签署申报公告所述的相关协议和文件。

在股票合并对价申报期届满后，本公司已根据申报公告的规定对少数股东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了核查，共有 73 名少数股东有效申报了股票合并对价，合计持有平安银行股份 163,821,397 股，其中自然人股东 34 人，共持有平安银行股份 2,874,176 股，法人股东 39 人，共持有平安银行股份 160,947,221 股。本公司目

前正在陆续安排有效申报股票合并对价的少数股东按照申报公告的要求办理相关开户及文件签署事宜，以及按照申报公告规定的程序办理股票合并对价的支付事宜。本公司将在该等少数股东按照本公司的要求完成相关开户及文件签署事宜及股票合并对价支付完成后，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7 月 4 日